（上接B360版）

附件37: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持续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市场流动性问题、证券交易所因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持续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市场流动性问题、证券交易所因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约定。 （8）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30%； （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发行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full出清； （16）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发行中期、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本基金投资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买入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4）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6）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30%。 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发行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2）、（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成份券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2）、（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附件38：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持续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市场流动性问题、证券交易所因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4）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7）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约定。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30%。 （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发行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full出清。 （16）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发行中期、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本基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买入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4）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的成交金额计算，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额按照合约开仓日期轧差后的净额计算。 6）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总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30%。 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发行基金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2）、（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附件39：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四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